

附件3

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风险主体名称	所属行业领域	线索来源	发现时间 (年月日)	是否具备规范条件	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,备案等情况(含已提交、拟提交)	是否属于非法集资	拟采取/已采取处置路径 (行政/刑事)	立案时间(年月日)	结案时间(年月日)	涉及金额 (万元)	涉及人数 (人)	未兑付金额 (万元)	未兑付人数 (人)	备注
1		(1) 虚拟货币、区块链、互联网金融、支付、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(2) 民间投融资、P2P 网贷、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、非法银行、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(3) 私募基金、证券期货、股权众筹、“伪私募”“伪金交所”“产登公司”“拍卖公司”等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(4) 小额贷款、融资性担保、典当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(5) 教育、养老、涉农、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(6) 其他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，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。

2.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6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：（1）虚拟货币、区块链、互联网金融、支付、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；（2）民间投融资、P2P 网贷、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、非法银行、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；（3）私募基金、证券期货、股权众筹、“伪私募”“伪金交所”“产登公司”“拍卖公司”等领域涉非风险；（4）小额贷款、融资性担保、典当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；（5）教育、养老、涉农、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；（6）其他

3.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3个分类：（1）联席会议交办；（2）自主摸排发现；（3）群众举报。

4. 提交有关金融部门依法审批、备案等情况（含已提交、拟提交）包含以下5个分类：（1）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；（2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；（3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；（4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；（5）其他。

5. 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，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。

6. 各地请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、2025年6月10日、2025年12月1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处非工作邮箱（lv1xjrswfwzx@163.com）报送本表电子版。